

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違建處理會辦(審)
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文階段	1. 收文	水利局來文，登記桌收文掛號。	2 天
彙整分工階段	2. 彙整水利局來文資訊	彙整統合工程主辦單位提送之認定清冊，並檢視及確認附件內容。	30 天
	3. 依標別、地址分配現勘	壹、將來文清冊依標別、地址分別整理。 貳、依據案件量平均分配承辦人員辦理現勘。	
辦理勘查及認定作業階段	4. 現場勘查	是否涉及建築法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： 壹、是否違反建築法第 9 條之建造行為。 貳、拍攝現況照片。 參、查訪行為人、使用人。	30 天
	5. 是否違章建築	壹、是否屬建築法第 4 條或 7 條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 貳、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執照在案。 參、本案為配合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為優先拆除之專案，依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所訂 B 類政策性案件辦理。	
	6. 開立認定通知書或函	壹、是否為違反建築法擅自增建構造物，致使影響工程進度者。 貳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(表二)：檢附以下資料，陳簽行政處分書： 一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勘查紀錄表(表一)。 二、現場勘查照片。 三、建物或土地登記之標示部與所有權部或稅籍稅捐資料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四、所有權人年籍資料。 五、辦理依據。 六、送達證書。	
送 繕 處 理 階 段	7. 寄送行政處分書	壹、行政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建物所有人或違建行為人或使用人。 貳、寄送行政處分書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一、開立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(表二)，自行或郵務寄送。 二、開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函，函文郵務寄送。	3 天
	8. 發文函覆水利局	發文函覆水利局認定辦理情形。	
錄 案 列 管 階 段	9. 歸檔	通知書稿、通知函稿、紀錄表及調查資料等送交秘書室檔案室存查歸檔。	3 天